

**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提请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浪平、张艳萍、邹文华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浪平、张艳萍、邹文华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4日